

浅析外汇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安

在我国, 外汇结构性存款作为商业银行的一个创新金融产品受到了许多企业的欢迎。由于各企业对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性质的理解不同, 导致其具体核算方式也有较大差异。本文拟就外汇结构性存款在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处理进行研究分析。

一、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简介

1. 概念。所谓外汇结构性存款, 就是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以外汇为标的签订的具有固定存款性质的合约, 存款期限比较长(一般3~10年), 每季度或半年付息, 一般以一个固定利率, 再参考国际金融市场(如伦敦市场)公布的同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按合约确定的利息计算公式, 由收款银行最终确定付息日的实际利息。

例如, 甲企业与乙银行签订一笔美元结构性存款合约, 主要内容如下: 本金: 1 000 万美元。期限: 2006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付息频率: 按季付息。利息计算: $\text{本金} \times 4.55\% \times N/360$ (N为计息期内参考利率低于规定的利率上限并高于规定的利率下限的实际天数, 其中参考利率为美元3个月LIBOR, 利率下限规定为0%, 利率上限第一年为5%, 以后年度每年上升10%)。可撤销条款: 每个付息日, 乙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撤销该存款合约。

2. 特点。①本金固定且以银行信用保证可收回。②按本金和存款期限计算利息, 但存款利息在存款期内不固定, 每天参考国际金融市场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确定。最高利息率在存款合约中限定, 最低利息率可能为零。有的外汇结构性存款合约也约定最低保证的利息率。③协议存款期限较长, 企业不能提前支取本金, 银行在每个付息日可决定提前终止存款协议。④甲企业也可以在任一时间将该合约卖给乙银行或其他银行, 银行会给出该合约的价格, 可能高于本金, 也可能低于本金。

二、新会计准则下外汇结构性存款的处理

新会计准则提出了金融资产的概念, 是对现有会计核算的又一重大改变。按新会计准则规定,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委托贷款、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将重新分成四类金融资产, 即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定义为金融负债。

根据外汇结构性存款的业务性质, 在新会计准则下, 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笔定期存款和一份期权的组合金融产品。与此相对应, 在具体会计处理中可按定期存款和期权两项业

务同时进行核算, 以反映该金融产品的真实价值。

1. 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新会计准则设置了“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科目, 用于核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新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 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也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而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 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从该定义可以看出, 只有衍生工具与某个被套期项目确立套期关系时, 且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时, 该衍生工具才能作为套期工具。外汇结构性存款中的期权条款, 没有具体的被套期项目与之建立套期关系, 不属于有效套期工具, 应在“衍生工具”科目中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 企业可在“银行存款”科目下设立“外汇结构性存款”二级科目, 专门用于核算外汇结构性存款; 外汇结构性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在“衍生工具”科目下设立“外汇结构性存款期权”二级科目, 专门核算外汇结构性存款有关期权性质的业务。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与银行签订外汇结构性存款合约, 根据交易确认书和划款凭证,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外汇结构性存款; 贷: 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

(2) 企业在外汇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书规定的结息日收到存款利息时,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 贷: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向银行询价, 确定如果将该外汇结构性存款卖给银行可以得到的实际金额, 如该金额大于本金, 会计分录为: 借: 衍生工具;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后各期, 企业根据最新的询价结果与前期询价的差额, 调整“衍生工具”账面数, 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外汇结构性存款交易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交易, 发出终止交易通知书并将外汇款项划回企业时,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 贷: 银行存款——外汇结构性存款。

同时, 终止确认期权, 冲销“衍生工具”账面余额, 会计分

谈谈所得税汇算清缴会计处理方法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张海英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12月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0号)与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分别从税法 and 会计方面对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和会计处理作了相关规定。但两者的规定还不能满足现实操作的需要。

一般来说,企业以会计利润为基础预缴所得税,以税法规定为依据汇算清缴所得税,因此企业汇算清缴所得税额往往与该年度已缴所得税额不一致。由于汇算清缴位于次年的1~4月,此时,上年度有关收入、费用、成本账户通常已结账无余额,故企业不能再按正常的核算程序对损益账户进行调整。对于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的会计核算问题,本文列举了几种可行的方法并进行简要探讨。

一、年终结账前自行调整

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对于小企业来说,其业务相对简单且重复较多,会计人员对因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非常熟悉,无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

录为: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衍生工具。如“衍生工具”科目余额在贷方则做相反分录。

(5)企业提前终止交易时,将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贷:银行存款——外汇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外汇结构性存款(如为负数在借方)。

同时,终止确认期权,冲销“衍生工具”账面余额,会计分录为: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衍生工具。如“衍生工具”科目余额在贷方则做相反分录。

从以上会计分录可以看出,企业提前终止交易产生的损益如何处理仍然没有很好解决。

2.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如果从投资理财的角度操作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笔者认为也可以将其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其账务处理较为简单。企业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设立“外汇结构性存款”二级科目,专门用于核算外汇结构性存款;在“投资收益”科目下设立“外汇结构性存款”二级科目,专门用于核算外汇结构性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企业与银行签订外汇结构性存款合约,根据交易确认书和划款凭证,会计分录为: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结

构进一步的证据,因此可以继续采用应付税款法,在年终结账前直接调整。

例:A公司2005年会计利润总额为1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33%,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企业没有工会组织。会计人员经过计算得出:①全年实际发放工资70万元,计税工资为48万元;②实际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共计12.25万元,工会经费不能扣除,税前可扣除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为7.44万元;③营业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及罚款1万元;④投资收益包括国债利息收入5万元;⑤企业前三季度已预缴所得税30万元。

企业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100+(70-48)+(12.25-7.44)+1-5=122.81(万元),应纳税所得额=122.81×33%=40.5273(万元)。假定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费用,12月份结账前应作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105273元(405273-300000);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105273元。

另外,如果汇算清缴发生在新年度建账和年报报出之前,也可以采用该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因汇算清缴发生纳税调整

构性存款;贷: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

(2)企业在外汇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书规定的结息日收到存款利息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贷:投资收益——外汇结构性存款。

(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向银行询价,确定如果将该外汇结构性存款卖给银行可以得到的实际金额,如该金额大于本金,会计分录为: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结构性存款;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后各期,企业根据最新的询价结果与前期询价的差额,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结构性存款”账面数,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外汇结构性存款交易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交易,发出终止交易通知书并将外汇款项划回企业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结构性存款。

(5)企业提前终止交易时,将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外汇结构性存款(如为负数在借方)。○